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32號

-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- 07 被 告 林曉琪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,196元,及其中新臺幣108,232元自民
- 13 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03計算之利
- 14 息,並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- 15 者,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,依上開
- 16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;另新臺幣236,964元自民國113年7
- 17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
- 18 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依上開
- 19 利率百分之10,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,依上開利率百分之
- 20 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22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45,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24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5 事實及理由
- 26 壹、程序部分:
- 27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,有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第
- 28 10條在卷可稽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有管轄權,
- 29 合先敘明。
- 3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
 -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,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5年2月7日止,約定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6.290%浮動計算,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,如未依約還款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依約定利率10%,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,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 - (二)被告於111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350,000元,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16年6月24日止,約定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4.790%浮動計算,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,如未依約還款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依約定利率10%,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,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為證,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 01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中 華民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,並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 07 上訴審裁判費。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09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10 計 算 書: 11 金額(新臺幣) 備 項 註 12 目 第一審裁判費 3,860元 13

3,860元

14 合

計